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3674号

广州玖叁舞蹈艺术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刘云帆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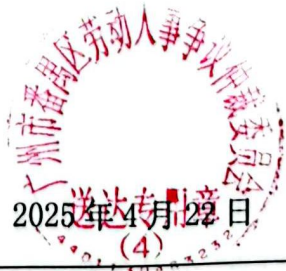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5）3674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玖叁舞蹈艺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李臻、冼铭雄、陈子茵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28 号南村劳动保障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34828331、34828307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云帆。

被申请人一：广州市番禺区久三舞蹈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二：广州市玖三舞蹈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广州玖叁舞蹈艺术有限公司，

仲裁请求：

- 6月13日 朱恩升 10月11日
- 7月11日 朱恩升 10月11日
- 朱恩升
- 1、三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拖欠的工资 34809.7 元；
 - 2、三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8302.82 元；
 - 3、三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赔偿金 8600.83 元；
- ※ 上述三项仲裁请求合计为 71713.35 元。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一系一家专门从事舞蹈培训的企业，实际负责人和实控人均均为陈燕芳，被申请人一的法定代表人刘家伸系陈燕芳的配偶。此外，被申请二和被申请人三均系陈燕芳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



一处，入职后同时兼任设计和销售岗位工作，三被申请人均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同时为三被申请人工作，并且平常的工作经常穿梭于三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因此三被申请人系混同用工。申请人平时的工作任务均由陈燕芳安排，申请人每月工资结构为 8000 元基本工资+7%销售提成，每周上班六天，每周二为固定休息日。

2024 年 10 月份开始，陈燕芳不再让申请人收取学员的费用，也不给申请人发放销售提成，直到 10 月 11 日陈燕芳直接将申请人踢出群聊，不再让申请人对接工作，也不再让申请人上班。鉴于三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基本工资、不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违法辞退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贵委提起劳动仲裁。

此致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朱恩卉

2025.3.5

附：仲裁请求金额计算明细

